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100450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審查完竣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查報告及議事錄（以上均含磁片檔）各乙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磁片檔1）及議事錄（含磁片檔2）各乙份。

正本：本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1 億 3,889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費用」之「勞工退休金」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1 億 3,889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保險人受理各項給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因前述規定以致於國民年金喪葬給付作業時間，最長 2 個月，最短 15 天。弱勢家庭請領給付若需等待最長 2 個月，實緩不濟急。由於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農民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機關，目前勞工保險喪葬給付申請至核發入帳時間最長不會超過 3 週，且現行辦理上述業務皆以電腦連線管理，其比對相關資料無須 2 個月作業時間，故凍結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費用 8 億 9,672 萬 7,000 元之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修改作業流程，使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作業時間最長不超過 1 個月後，並向立法院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自動解凍之。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 億 2,674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購置汰換小型客貨車」27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95 萬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60145623 號令核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所提撥之專款，由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會審核及依預算法完成預算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即得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之用。」並自 97 年度起將部分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由職災保護專款支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項作法固有其法令依據，惟為顧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俾發揮其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使其各項工作制度化及具體化，以回歸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精神。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鄭麗文 鄭汝芬 黃義交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94 年 11 月起，委託土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俾利勞工瞭解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最新資訊。

然自 94 年 11 月推出勞動保障卡後，至 99 年 8 月底止，勞動保障

卡有效卡數僅 99 餘萬張，占勞工退休基金 99 年 8 月底提繳人數 508 餘萬人，持卡率不到 20%。

勞動保障卡除便利勞工查詢勞工退休基金收益或虧損與個人帳戶之連動，復有便利勞工即時核對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功能，可謂公私兩利。

5 年實證，率由陳規舊制，良法美意不足自行。爰建請勞工保險局就擬定提高持卡率之有效改革措施，讓已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亦皆能儘速全面持有勞動保障卡，以利勞工明瞭退休基金提繳情況。

提案人：黃義交 侯彩鳳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徐少萍

3.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保險基金截至今（99）年年中，預估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達 1 兆 6,763 億 4,150 萬 7,000 元，然而同時間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普通事故）提列金額僅有 3,983 億 7,750 萬元，兩者相較，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已逾兆元。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齊頭並進之人口結構，生產者少、受養者眾，勞工保險基金老年給付又已改為年金制、費率持續調升，形成繳交較低費率保費勞工先請領年金者眾，而後繳交較高費率保費之勞工者寡，且必須面臨破產之不公現象。

退一萬萬步言，姑不論不公情狀，依該局 97 年所做精算財務評估，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虧損，屆時，若無有效因應配套方案，無論老年或青壯，全體勞工俱將蒙受衝擊。

雖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有「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通盤考量社會保險議題，但該局本於照顧勞工義務，及勞工保險保險人之法定職責，仍不應捨棄政策規劃、制度改革之主體能動性。

為求勞工保險永續發展及世代正義，針對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結構及勞工世代結構之相應變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於該專案小組研提改革方案，以向全體勞工負責。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各年度預算所編列之營業收支，計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保險及職災保護等項目，惟上述業務開辦之法源不同，依各自法源之法定明文會計規定，皆本應獨立計算盈虧，且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該局 100 年度預算案僅以附錄方式編列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災保護業務之預計損益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資產負債預計表，未以分預算形式編列。

為求適法，爰決議除農民健康保險係受託辦理業務外，其餘各保險業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度以分預算形式編列年度預算。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5. 為幫助經濟有需求之勞工朋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持續開辦「10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貸款」，今年額度 2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自 92 年開辦以來，貸款金額高達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紓困 79 萬 6,134 人次，是項作法，實際上已協助部分勞工解決問題。

勞工紓困貸款辦理迄 99 年 8 月底，79 萬 6,134 件，仍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核貸金額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中，有高達 108 億 2,206 萬元逾期未清償，占 13%，加計利息，逾期未清償本息共 117 億 8,585 萬元。

由於整體金額過於龐大，雖以未來保險給付抵銷，對勞工保險基金仍有影響。另外，因為該貸款利率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除造成未清償事件，更成為極少數人士低利理財的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資格審查外，同時持續執行稽催，避免未清償金額持續擴大。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審慎檢討因應。

提案人：徐少萍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6. 勞工紓困貸款自 92 年度起辦理，迄今已辦理 7 次，撥款總金額達 852 億元，核貸 79 萬 6,134 件中，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

因該項紓困貸款之對象為「生活困難需要紓困者」，若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恐其已非一時經濟困難，甚且生活已陷困境，爰要求勞工保險局應主動瞭解其無法清償貸款之原因，若有必要並應通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救助措施，以協助弱勢勞工脫離生活困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日前預告，100 年將續辦勞工保險低利紓困貸款，相關貸款規定資格比照去年，如辦理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每一被保險人最高貸款金額為 10 萬元等，而貸款利率則可能依照目前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約為 1.41%。

雖今（99）年景氣稍有回溫，99 年 10 月就業人數為 1,056 萬人，較上（98）年同月增加 25 萬人或 2.42%。10 月失業率為 4.92%，較上年同月降 1.04 個百分點，然眾所皆知，不少勞工乃是屬於短期就業性質，生活並未受到保障，尤以失業勞工更是如此。

爰要求政府應澈底解決失業及短期就業勞工之生活，勞工保險紓困低利貸款，建議將每人貸款額度提高至 15 萬元，貸款利率比照今（99）年 1.38% 為準，且代辦手續費亦不得高於今（99）年之 0.3%，讓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繼續延伸，以嘉惠更多需要救助之失業勞工朋友，讓符合資格勞工朋友皆能享有政府德政。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鄭召集委員汝芬出席說明。